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3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内审部负责人刘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刘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提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结果,决定聘任孙娟妮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孙娟妮,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西安北方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娟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娟妮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娟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3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孙娟妮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 9 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为规避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料采购、产品销售、贸易业务的风险,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和冲击,保障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度铜套期保值计划数量由不超过 36,820 吨调整为不超过 46,820 吨,除此之外,其余品种套期保值计划数量保持不变。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4 票,其中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表决该议案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程睿涵先生、杨奕敏女士、姚家立先生、宋兴诚先生、韩守礼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已认可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同时对调整 202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 5 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5 票,其中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 2021 年度铜套期保值计划数量由不超过 36,820 吨调整为不超过 46,820 吨,除此之外,其余品种套期保值计划数量保持不变。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5 票,其中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5 票,其中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2 日)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2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67,493.82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 359,553.91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939.91 万元。

今年以来,由于锡、铜相关金属价格持续上涨,其原料价格相应上涨;同时相关各品备件及材燃料等价格不同程度上涨,导致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结算金额上升。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了确保公司完成 2021 年度相关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结合实际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从 367,493.82 万元调整为 430,751.44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由 359,553.91 万元调整至 419,590.2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由 7,939.91 万元调整至 11,161.24 万元。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程睿涵先生、杨奕敏女士、姚家立先生、宋兴诚先生和韩守礼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并出具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调整前预计数	2021 年调整后预计数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锡精矿、铜精矿、锡原矿)	78,151.44	122,000.00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备品备件等	9,320.75	9,950.00
	云锡澳大利亚 TDK 资源公司	原料	96,624.00	110,370.00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原料、材燃料、备品备件和设备等	114,145.74	114,145.74
	小 计		298,241.93	356,465.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运输费、仓储、装卸费、转供水电	6,885.11	6,885.1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费、修理费、运输费、仓储、装卸费、转供水电	9,697.52	11,510.00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费、修理费、运输费、仓储、装卸费、转供水电	17,227.94	17,227.94
	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安装	11,443.09	11,443.09
	小 计		45,253.66	47,066.14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费及其他	10,305.49	10,305.49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费及其他	5,752.83	5,752.83
	小 计		16,058.32	16,058.3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计			359,553.91	419,590.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材燃料、备品备件	1,292.44	4,300.00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材燃料、备品备件和工程设备	286.23	500.00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产品	1,095.86	1,095.86
	小 计		2,674.53	5,895.8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费、修理费、运输费、转供水电等	3,466.31	3,466.3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费、修理费、运输费、转供水电等	692.45	692.45
	小 计		4,158.76	4,158.76
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交易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76.45	776.45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30.17	330.17
	小 计		1,106.62	1,106.6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			7,939.91	11,161.24
关联交易总合计			367,493.82	430,751.44

二、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是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仅涉及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调整,不存在新增关联人及关联关系情形,关联交易主要形式及内容与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比未发生变化,相关交易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相关关联交易形式及内容与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比未发生变化,调整原因主要为大宗金属市场价格、相关备品备件及材燃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材燃料等商品交易金额相应上涨。在国内供应紧缩、原料采购难度加大的情形下,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料、材燃料来源,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市场,提高销售额。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均以相关商品市场公允价值变动为基础,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相关定价均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

3、上述关联交易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1)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因为相关交易商品市场价格较大幅度上涨,带来原材料价格不同程度上涨。本次调整无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情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形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同意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需要及锡、铜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情形所进行的必要调整,除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以外,相关关联人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形式均未发生变化。

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化交易原则,以 SHFE、LME 及上海有色网相关结算价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五、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帮助其拓展融资渠道,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续公司及上海投资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约定具体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主体	授信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期限
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13,000(或等值美元)	13,000(或等值美元)	3 年
	合 计	13,000	1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75264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5、法定代表人:金小琳

6、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07 日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有色金属、黄金制品、金银饰品、焦炭、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煤炭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锡业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14,854.23	26,525.11
2	负债总额	3,793.65	14,865.40
3	资产负债率	25.54%	56.04%
4	净资产	11,060.58	11,659.71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0 月
5	营业收入	130,094.70	125,837.16
6	利润总额	733.29	791.24
7	净利润	549.61	599.13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0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上海投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和上海投资公司将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约定具体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累计为 241,900 万元,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293,618 万元的 18.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同时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其生产经营流动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锡业股份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率正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综合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投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拓宽下属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根据昆明市最新防疫抗疫政策,近期从中高风险区域和有本土疫情地区来昆返昆人员,要第一时间主动向社区、单位、宾馆等报告,主动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所有来昆返昆人员,建议在抵昆后 48 小时内,主动完成一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后续自我健康管理,所有来昆返昆人员在抵昆后,应主动提供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码供查验,配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所有在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规定,外出规范佩戴口罩,测体温、扫码亮码、不扎堆、不聚集等,日常做好体温监测,身体有异常情况须及时就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昕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1 年 12 月 日至 2021 年 12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81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21]E144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44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82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陈运萍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德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21]E144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后,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和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纪志成(签字);
熊源泉(签字);
权小锋(签字);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83